

Certain personal information (being the HKID number/passport number and residential address of the individual concerned)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s adequate by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与

李卫宁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本公司，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一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现按本委任函的条款及条件委任李卫宁，[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董」），并且本委聘受以下条款和条件约束。

### 1. 聘任及任期

- 1.1 本公司同意根据本委任函条款委任独立非执董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董同意根据本委任函条款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1.2 受限于本委任函的第 4 条（任期的终止）及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独立非执董的任期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为期三年。在任期届满后，在独立非执董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本委任函（除了有关酬金的条款以外）每次到期后自动续约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按照第 4 条（任期的终止）项下的条款提前终止本委任函。
- 1.3 本委任函仅属服务合同，双方之间没有雇佣关系。独立非执董并非香港法例第 57 章《雇佣条例》所述的「雇员」。有关独立非执董需否就本委任函项下的酬金支付香港薪俸税，本公司建议独立非执董寻找独立专业意见。
- 1.4 独立非执董同意在香港或其他本公司认为恰当的地方履行职责。

### 2. 聘任范围

- 2.1 独立非执董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并以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a) 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公司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意见，并于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b) 负责监督董事会并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

- (c) 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本委任函、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履行阁下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d)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本公司承诺，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开曼群岛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委任函、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包括上市规则中的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所载的管治守则）、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由证监会不时制定的指引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指引，尤其是该等法律法规及指引所载的有关信息及权益披露、证券买卖、内幕交易以及须由股东审批的事项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承诺确保该本公司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指引。
- (e)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本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f)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地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的人士，并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致力本公司的业务和权益。
- (g)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本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h)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行使本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其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除非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或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或已经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独立非执董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i) 承诺向本公司在获委任时及在任期内不时申报其在其他公司或机构所担任的职位或所持的利益。

### 3. 薪酬

- 3.1. 本公司同意向非执董支付酬金每年港币 96,000 元，作为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报酬。独立非执董之酬金可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若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委任函，而独立非执董服务时间不足一个半年度时，则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比例计算。独立非执董可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厘订的标准领取年度 / 半年度奖金及 / 或其他补偿或奖励。
- 3.2. 独立非执董履行本委任函规定职责时正当发生的各项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旅费、食宿费和其他实际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报销，对此，报销前本公司可要求独立非执董提供有关收据和凭证。
- 3.3. 独立非执董可按照本公司任何不时采用的股份期权计划或股份奖励计划认购或购买本公司的股票（须按照该等股份期权计划或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

### 4. 任期的终止

- 4.1 本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委任函。如本公司提出终止本委任函，则本公司须支付独立非执董最多一个月薪酬的补偿金。
- 4.2 如独立非执董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委任函下的职责，本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终止本委任函。如果独立非执董在根据上述第 4.1 条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本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4.3 以下的情况，本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独立非执董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a) 独立非执董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委任函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董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b) 在履行本委任函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董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或独立非执董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c) 独立非执董为精神不健全；
- (d) 独立非执董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e) 独立非执董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委任函下的职责；或
- (f) 独立非执董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4.4 本公司有权依据第 4.3 条终止本委任函，并勒令独立非执董停职。停职期由本公司决定。本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非执董发放全部或部份酬金，或不发放任何酬金。

## 5. 保密信息

5.1 独立非执董在本委任函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本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

属于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5.2 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a)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b) 因法律或上市规则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5.3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独立非执董不得将关于或涉及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作出陈述或沟通）。

## 6. 其他

6.1 本公司将为独立非执董购买本公司认为合适的责任保险，以保障独立非执董作为本公司董事所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

6.2 在没有本委任函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委任函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独立非执董在本委任函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 7. 法律及法院管辖

本委任函的任何内容都应以按照及符合香港法律的方式进行解释和阐释。协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服从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且放弃对任何提交致香港法院之诉讼提出签辩理由之权利，理由为该诉讼被提交至一个不适当的管辖权。

签署页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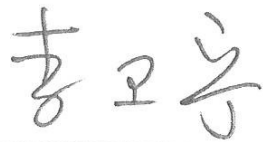


姓名：罗厚杰

职位：执行董事

日期：

本人，李卫宁，同意出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纪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认及接受本委任函所载的条款。



姓名：李卫宁

日期：